

# 办文单

来文日期	2019年2月1日	收文号	寒 35 号	份数	1
党办、校办意见： 请维才、 <del>臧</del> 勇同志阅示。 党校办 2019.2.1					
校领导批示： 请董辛处阅：并叮嘱落实。 2019.2.1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收文	编号 寒 35
	2019 年 2 月 1 日

# 教育部司局函件

2019025

教发司〔2019〕23号

##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2019-2020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在京直属高校及事业单位：

近日，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中央国家机关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机人防〔2019〕7号）《关于实施2019-2020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国机人防〔2019〕6号），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做好相关工作。



#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 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国机人防〔2019〕6号

### 关于实施 2019-2020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 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在京中央企业人防办公室：

2019-2020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已由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审查机构名单

- （一）华优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 （二）中民防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 （三）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审查流程

- （一）建设单位向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以下简称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报送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二)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按照规定随机选取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设计文件送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出具《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交建设单位。

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在《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中一次性列出需修改的内容,建设单位组织修改设计文件后交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建设单位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向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申请复核,由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约请审查机构、建设单位共同确定审查意见。

### 三、审查费用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设计文件审查费用由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相关费用。

### 四、工作要求

(一)未经审批或者审批不合格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施工。经审查、审批合格的人防工程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到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办理人防工程变更手续。

(二)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审查机构存在指定施工队伍或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确定审查机构但设计文件未审结的项目,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将重新随机选取审查机构。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办  
2019年1月15日



国管局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9年1月15日印发

